

南 阳 市 司 法 局

关于南阳市城区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投放管理 听证会听证报告

市政府：

为进一步规范行政决策行为，完善行政决策机制，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表达权、参与权、监督权，提高行政决策的科学性、民主性，建设公正、透明、高效的法治政府，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南阳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公示和听证暂行办法》（宛政办〔2021〕11号），2022年2月9日，市司法局代表市人民政府，组织召开南阳市城区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投放管理听证会，听取社会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现将听证会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听证会举行情况

（一）准备情况

按照听证的有关规定，2022年1月21日，南阳市司法局通过“南阳市司法局·南阳政府法制网”，“南阳司法行政在线”、“平安南阳”、“南阳网”等微信公众号发布了听证公告，面向社会征集听证参加人和旁听人。1月29日，根据报名顺序和代表性、广泛性原则，确定了律师代表2名；街道

办事处工作人员 2 名；市民代表 3 名；出租车司机代表 2 名；网约车司机代表 2 名；公交车司机代表 2 名；共享单车企业代表 3 名；并邀请了 2 名人大代表、2 名政协委员、3 名媒体记者代表。同日，向参会人员送达了相关听证材料。

（二）听证会召开

2 月 9 日，听证会在南阳梅溪宾馆 306 会议室正式举行。

听证会主持人是市司法局局长孙云飞；听证记录人共 2 名，分别是：市司法局左长青、蒋良；决策发言人共 4 名，分别是：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党委副书记王保臣；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曹明新；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党委委员陈瑜；市车辆停放服务中心四级高级警长任震华。

参加本次听证会的听证代表共 23 名，其中人大代表 2 名：宛城区人大代表赵仁基；卧龙区人大代表张丰宝，政协委员 2 名：卧龙区政协委员陈燕丽；卧龙区政协委员白明霞；律师代表 2 名：田新清、王勍文；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 2 名：郝旭、王金东；市民代表 3 名：王尧、卢一博、秦鸿志；出租车司机代表 2 名：靳德建、唐保青；网约车司机代表 2 名：来运红、马涛；公交车司机代表 2 名：张立、李红州；共享单车企业代表 3 名：刘苒（美团）、方伟（哈罗）、武勇（青桔）；新闻媒体 3 名：贾恩方、杨东梅、韩晓艳。符合法定要求。

会议按照下列议程进行：

1. 记录员查看到会情况，并宣布会场纪律；
2. 介绍本次听证会的基本情况和参加人员；

3. 市车辆停放服务中心决策发言人介绍城区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投放、营运、管理等基本情况，及实施方案主要内容、相关地市投放情况；

4. 市公安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决策发言人结合本部门职责，补充介绍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投放意见或建议。

5. 听证会代表按顺序对听证事项发表意见和建议，各单位决策发言人对听证代表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6. 主持人小结，听证结束。

二、听证代表主要意见

听证会期间，各位听证代表就城区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投放管理工作陈述了各自的意见和建议。从发言内容看，每位代表事前都作了充分准备，紧扣《南阳市城区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管理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从投放区域、投放数量、后期管理、职能部门监管等方面提出了 32 条意见和建议。归纳起来，主要有以下几点：

（一）达成了共识

与会代表纷纷表示，在中心城区投放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是一项惠民工程，有利于更加合理配置城市公共资源，使各种交通方式衔接更为合理高效，市民短途出行更加便利，能有效解决城市交通出行“最后一公里”问题。希望《南阳市城区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管理实施方案》尽快完善印发实施，投放工作在合规合法的前提下加快进度。

（二）提出了以下主要意见和建议

1.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投放后，在一定时期内必然会出现乱停乱放问题，应当要求企业运用北斗、电子围栏等高科技手段，把共享单车管理工作做好做扎实；各相关职能部门要加强监管，利用网格化和数字化城管等现有条件，及时督促企业解决相关问题。

2. 投放数量应当适当，根据实际控制规模，相关部门要加大监管力度，防止企业大规模投放，过度挤占公共资源。

3. 共享单车的停放点要科学设置，比如说与公交站点相结合设置共享单车停放点，以保证市民在骑行中更近更便捷，同时不能过分挤占其他公共资源。

4. 单车企业在运营过程中，要采取严格措施来防止用户身份信息泄露，相关职能部门在这方面要采取有效措施加强监管。

5.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是一个新兴业态，经营企业希望在监管中有容错纠错机制，采用动态监管方式，用包容审慎态度促进行业发展。

6.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企业代表认为，共享自行车属于相对落后品，不利于南阳未来城市整体发展，省内其他地市投放自行车的数量也是越来越少。从数据上来看，电单车的骑行频率比自行车的频率要高得多。建议以投放电动自行车为主。

7. 建议在与企业签订合同时要明确以下内容：以何种方式收费及出现乱停乱放情况时的罚则问题；建议骑行中发生交通事故责任界定问题，非技术原因是骑行者承担，技术原

因是单车企业承担。

8.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是由公安交管、城管、交通等多个部门联合监管，要明确牵头部门，各部门的职责要明晰，确保监管到位。

9.发展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新业态，肯定会对出租、网约、公交等相对传统的老业态会有冲击，建议各相关部门在支持新业态发展的过程中，同样支持老业态，将公交、出租以及网约的相关信息进行沟通对接，实现共享，以便更好服务群众，合理配置资源。

三、对下一步的工作建议

1.决策机构和方案起草单位根据各位代表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认真归纳整理，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我市实际情况进行研究和分析；

2.对《南阳市城区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管理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进一步修改完善，及时在市政府门户网站予以公示，待公示期满并通过法制审核后提交审议，确保行政决策合法、科学、合理、有效。

特此报告

